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安永所已完成 202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安永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截至 2024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3、诚信记录

安永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4、独立性

安永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审计过程中，安永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2025 年审计过程中，安永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审计过程中，安永所按照规定进行了项目质量复核，能够保证项目质量。

4、项目质量检查

安永所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严格检查，严格惩戒。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2025 年审计过程中，安永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

行。

三、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确认、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

审计过程中，安永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相关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所就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承担本次审计项目的人员组成及其专业性、独立性、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工作进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对安永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安永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